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研究發展處彙編

壹、作者所屬單位須知

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等部會來函依以下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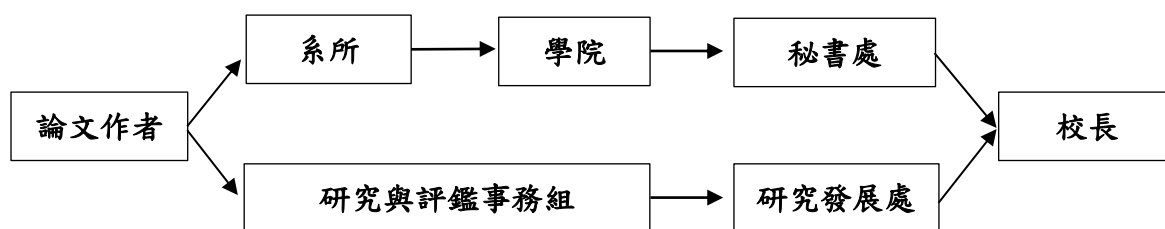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Taiwan」或「R.O.C.」，如列「China」或「Taiwan, China」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之後加「Taiwan」，另仍需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貳、訛誤更正處理原則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教師若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一) 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通報管道如下：



(二) 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科技部自然司地球科學學門。

二、積極要求期刊更正

- (一) 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
- (二)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由校方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三、持續追蹤回報

- (一)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二)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